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 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一）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而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